

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1年4月29日

序号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绩溪县	D2AH202104260097	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余村常溪河,2020年10月当地政府对淤积在河道内采砂,导致河床整体被挖空、河水黑臭、水生生物死亡,河道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大部分砂石被倒卖,小部分堆放在附近农田内。	水生态	部分属实	1.信访所指“2020年10月余川村河道采砂”,经查,是因村庄防洪需要经绩溪县水利局批准并由绩溪县城投公司组织开展的河道清淤工程。 2.河道清淤工程并未导致河床整体挖空、河水黑臭、水生生物死亡,河道生态环境未遭到破坏。 3.河道清淤工程所清出砂石由绩溪县城投公司统一处置,未发现砂石非法倒卖。工程施工期间,少量河道清淤物临时堆放在河道边荒地,并定期清运,工程完工后,清淤物已经全部运走。	绩溪县加强常溪河河道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河道采砂,加强管理和群众走访。	
2	旌德县	D2AH202104260088	宣城市旌德县江村大道西侧,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山,在无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将灵芝公园斜对面的山体推平用于建造多处商品楼,目前该项目已被当地政府叫停。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又在灵芝公园正对面炸山毁林,新建三期项目,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生态	部分属实	经查,“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安徽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访反映的是旌德县保成时代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旌德县高铁新区,2020年4月份开始建设。2019年8月22日,该项目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825201900008);2020年1月9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825202000006号)。该项目规划建设住宅65746.64平方米,商服2566.62平方米;项目编制了《旌德县保成时代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旌德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批复同意(旌农办[2019]206号)。现场检查时,该项目2019-1号地块未施工;2019-2号地块正在平整场地,清运土石方,出入口建设了车辆冲洗装置,渣土车采取了覆盖措施;2019-3号地块处于停建状态。部分开挖地块采取了扬尘覆盖措施。 1.关于“宣城市旌德县江村大道西侧,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山,在无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将灵芝公园斜对面的山体推平用于建造多处商品楼,目前该项目已被当地政府叫停。”问题。 目前,项目用地涉及3个地块,出让宗地编号分别为2019-1,面积为13750.92平方米;2019-2,面积为31462.11平方米;2019-3,面积为47582.48平方米,均于2019年7月2日与旌德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1号地块规划建设商综综合体,规划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该地块目前为工程建设项目部临时工棚;2019-2号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处于场地平整阶段;2019-3号地块(分为南区 and 北区)规划为住宅用地,南区已完成场地平整,北区已建4栋6层住宅楼(已封顶),另有3栋正处于基础施工阶段,1栋住宅楼结构部分施工至4层。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停建状态,现场提供了《旌德县保成时代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备案号:201934182500000103。 经查,该项目停建的原因是安徽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总包单位(安徽班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于2020年10月24日起停建。 2.关于“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又在灵芝公园正对面炸山毁林,新建三期项目,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2020年4月28日,安徽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旌德县三河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土石方工程劳务施工合同》,2020年5月17日,旌德县三河贸易有限公司与铜陵市泰山爆破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二级爆破资质)签订《爆破施工工程合同》。保成房地产开发项目爆破工程于2020年5月18日经旌德县公安局备案登记,2020年5月18日业经旌德县公安局审批,许可作业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期间,铜陵市泰山爆破有限责任公司在保成房地产开发项目2019-2号地块上先后实施了17次爆破作业。该项目涉及林地2.0761公顷,在安徽省林业厅2018年5月16日以皖[2018]163号发放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使用林地9.3898公顷范围内,该地块林木已办理采伐许可证,采伐许可证号:旌德县采字[2019]0823005号,旌德县采字[2019]0823006号。	旌德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3	广德市	X2AH202104260042	1.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矿区,环境污染严重,放炮震裂房屋,夜间石灰窑轰鸣声影响附近居民,车辆运输过程扬尘严重。矿山环保设备未正常运行,原材料露天堆放,部分矿山未密闭生产。 2.新杭镇姚村迷官景区附近的一家养猪场,污水乱排,恶臭扰民。	大气 水噪音	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牛头山矿区位于新杭镇牛头山社区,共有矿山5座,其中在册矿山3座(广德牛头山石灰岩矿、广德联合钙业荷叶岭熔剂用石灰岩矿、广德麻山水泥用石灰岩矿),到期关停2座(广德腾狮钙业燕子岭灰岩矿、广德直立金安矿业金安石材矿,目前已开展治理工作);钙业企业(石灰窑)2家,分别为广德腾狮钙业有限公司、广德联合钙业有限公司。反映的养猪场为永康生猪养殖家庭农场,位于新杭镇阳湾村老鸭卡村民组,距离姚村迷官景区约1公里。 1.反映的“放炮震裂房屋”问题,经调阅矿山企业安全设施设计,矿山爆破地震波安全距离控制在矿山爆破作业安全警戒范围内。按照《爆破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矿山企业已对爆破作业警戒范围(300米)内居民房屋进行了搬迁。 2.反映的“夜间石灰窑轰鸣声影响附近居民”问题,针对反映情况,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广德腾狮钙业有限公司、广德联合钙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厂界昼夜噪音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但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仍会存在一定影响。 3.反映的“车辆运输过程扬尘严重”问题,牛头山矿区在册三家矿山企业均在矿区进出口安装了车辆冲洗设施,落实了矿区运输车辆覆盖、道路硬化、洒水保洁等相关措施,喷淋设施正常使用。但是在检查中,发现部分运输车辆冲洗不到位,存在带尘上路情况。 4.反映的“矿山环保设备未正常运行,原材料露天堆放,部分矿山未密闭生产”问题,为改善新杭镇生态环境,2017年10月,广德县委、县政府部署开展新杭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其中就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出台了《新杭镇矿山环境及打击非法开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矿山治理任务,加强巡查检查,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治理工作,要求境内矿山企业做到开采区使用湿法或带有收尘装置的穿孔设备作业,爆破中使用雾炮机减尘,加工区进行全封闭抑尘,破碎区使用喷淋降尘,物料堆场全覆盖,主要运输道路硬化,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现场检查时,矿山企业均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无露天堆放情况,加工区已采取全封闭抑尘措施。 5.反映的“新杭镇姚村迷官景区附近的一家养猪场,污水乱排,恶臭扰民”问题,永康生猪养殖家庭农场,位于新杭镇阳湾村老鸭卡村民组,现有猪舍6栋约5000平方米,现有存栏约400头。2021年4月27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养殖废水收集设施损坏,收集的污水排入东侧水塘并流入河道。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已组织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取样检测。	1.针对养猪场污水排放问题,已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立案调查。责令养猪场立即进行整改,清理被污染区域; 2.广德市加强对牛头山矿区矿山及钙业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一旦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处置;督促企业做好运输车辆冲洗工作,加大道路洒水降尘频次,进一步减少车辆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	
4	市辖区	D2AH202104260007	宣城市西林办事处,老年大学旁及小区居民楼下,违规搭建临时餐饮店铺,设备老旧,油烟异味扰民;春归苑步行街,老季洪季夜间噪音扰民;国购广场七号、九号楼,夜间噪音扰民。	大气 噪音	属实	1.投诉人反映:“宣城市西林办事处,老年大学旁及小区居民楼下,违规搭建临时餐饮店铺,设备老旧,油烟异味扰民。”经查,该处临时搭建的餐饮店铺为城管部门批准设置的临时摊点群,目前由西林街道办事处西林社区集中统一管理。2014年西林街道办事处西林社区为解决社区困难人群(包括“4050”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就业以及规范该处流动摊点无序摆放等问题,联合春归苑业主委员会,在春归苑步行街东入口,老年大学南侧楼旁小广场处,建设了10个临时摊位,主要经营各类小吃。2017年在该处摊点群西侧增设了6个摊位,并分别设置了油烟管道加装了油烟净化设备。随着时间推移,部分油烟净化设备老化,油烟净化效果不好,2019年城管执法局督促该摊点群易产生油烟的7家摊点业主各自重新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目前,该摊点群共15户,其中经营中产生油烟的9户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2.投诉人反映:“春归苑步行街,老季洪季夜间噪音扰民。”经查,老季洪季店经营主体为姚某,主营卤菜,店面位于国购广场七号、九号楼,即国购7号商住楼楼下门面,该店面使用电视屏及音响喇叭播放音乐招揽顾客。 3.投诉人反映:“国购广场七号、九号楼,夜间噪音扰民。”经查,国购广场9号楼下“湘味小厨”店面使用音响喇叭招揽顾客,且国购广场7号、9号商住楼位于春归苑步行街东入口及国购广场北大门商业圈交汇处,夜间人流量大,各类噪音参杂。	1.宣州区西林街道办事处西林社区对该摊点群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对该摊点群的经营业主进行重新登记入驻,并严格管控经营业态。 2.该处摊点群正常营业后,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督促西林社区加强对该摊点群的日常监管,实行常态长效管理。 3.宣城市公安局对相关营业场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安排民警上门对相关临街门面业主进行约谈,开展宣讲教育,相关门面业主明确回复保证不再发生噪音扰民的现象,并现场拆除广播音响。同时,与国购广场管理部门对接,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国购广场方面反馈将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强化管理;宣州分局西林派出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夜间巡逻,一旦发生噪音扰民能够做到及时制止。	
5	宣州区	X2AH202104260080	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长山村小组,部分村民私自买卖水田和林地约30亩,用于洗砂、堆沙、储存污水,其中挖毁基本农田约13亩(鸡瓜龙水库下游),毁环林地约20亩(部分在鬼瓦子,部分在鸡瓜龙)。暴雨季节污水四溢,直接影响下游农户生产生活,导致下游约20余亩农田无法耕种,水田荒废多年。	生态 土壤	部分属实	1.关于“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长山村小组,部分村民私自买卖水田和林地约30亩,用于洗砂、堆沙、储存污水,其中挖毁基本农田约13亩(鸡瓜龙水库下游),毁环林地约20亩(部分在鬼瓦子,部分在鸡瓜龙)”问题。经现场查看和调阅资料,该信访件反映的区域位于宣州区狸桥镇长山村半山组小山自然村。2018年3月,小山自然村村民王某某私自利用原规划公路建设项目五标段水稳站约4.5亩遗留空地(非基本农田),架设洗砂设备,从事砂石洗砂经营活动;同时,在鸡瓜龙水库(村当家塘,面积约3亩)下游占用旱地约4.5亩开挖一水塘用以储存洗砂废水,经套合宣州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属基本农田,其中3.5亩从本组村民刘某某户租用,1亩为其本人承包土地。胡某某在王某某洗砂场地块东侧,私自利用约5亩自家山地(非基本农田),从事砂石洗砂小规模屯集,用水打湿后周转外运经营,无洗砂设备。2018年12月,宣州区依法取缔了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王某某洗砂场和胡某某洗砂场,拆除了相关生产加工设备,并完成了现场清理。2021年4月28日,经现场调查,该区域内无反弹迹象,原洗砂场地已翻耕复垦,栽植苗木,鸡瓜龙水库、开挖水塘仍保持原貌。 2.关于“暴雨季节污水四溢,直接影响下游农户生产生活,导致下游约20余亩农田无法耕种,水田荒废多年”问题。经查,该区域下游农田面积约25亩,分属9户农户。农田周边建有灌溉泄洪沟渠,暴雨季节排水顺畅,符合耕作条件。该区域自2018年12月彻底取缔洗砂场以来,已无非洗砂、堆砂售卖等经营活动,无污水产生。因承包入外出务工、耕种收入低等原因,此25亩农田已抛荒多年。	宣州区组织将王某某开挖4.5亩水塘恢复耕种条件,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对辖区的巡查监管力度,防止洗砂、砂石乱堆乱放等非法活动破坏环境情况发生;要求全镇非煤矿山企业实行尾粉/料单管理,严禁销售给非法生产加工经营单位,从源头上控制非法洗砂情况的发生。	
6	宣州区	D2AH202104260041	宣城市宣州区古泉镇,瑞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占用耕地40-50亩,红砖露天堆积,烟囱排放黑烟,异味,噪音,扬尘扰民。	大气 噪音	部分属实	经查,宣城市瑞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进行技改和设备维修,于2021年3月下旬停产至今。 1.关于“宣城市宣州区古泉镇,瑞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占用耕地40-50亩”问题。经查,2020年7月,该企业在厂区内占用古泉镇荀竹村集体土地9.09亩用于堆放原材料,所占土地类为建设用地7.39亩、耕地1.70亩。 2.关于“红砖露天堆积”问题。现场调查发现,宣城市瑞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堆放的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处于露天无序堆放状态。 3.关于“烟囱排放黑烟、异味”问题。现场调查时,宣城市瑞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烟囱未排放黑烟,现场无异味。经调取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检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另经走访该企业周边居民,反映没有看到排放黑烟、闻到异味情况。 4.关于“噪音、扬尘扰民”问题。现场调查时,宣城市瑞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但厂房有部分破损,生产时存在扬尘逸散的可能。经走访了解,少数周边居民反映该企业生产时,进出场车辆有噪音、扬尘问题。	责令宣城市瑞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立即整改,对占用9.09亩堆放原材料场地进行清场,并恢复原状;其中1.70亩耕地必须恢复耕种条件;企业划定区域将煤矸石烧结砖进行有序堆放;对破损厂房进行修缮,防止扬尘逸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待复产后立即开展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宣州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大监管力度。	
7	宣州区	D2AH202104260009	宣城市宣州区古泉镇南冲湾村民组,皖能集团风力发电,距离居民区约200米,噪音严重扰民;曾向宣州区政府反映,检查时皖能集团会关掉部分发电设备,转速变慢,检查结束噪音依旧。	噪音	部分属实	经查,信访件内容中提到的“南冲湾村民组”应为“兰冲汪村民组”,即古泉镇姚村崔村汪村民组。此信访件与4月15日交办的编号D2AH202104140044信访件、4月25日交办的编号D2AH202104240084信访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4月15日以来,宣州区在深入调查,加快问题整改的同时,多次采取集中座谈、入户走访、夜访群众、邀请代表参与检测等方式,认真倾听群众心声,全面了解风力发电机组运转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程度。宣城皖能皖晟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机组点位位于敬亭山茶场九连山分场域内7座、古泉镇姚村崔村域内5座。该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组内部机械噪声及结构噪声、空气动力噪声。其中F11、F16、F18三座风电机组距离汪村村民组最近,经第三方机构现场测量,直线距离分别为376.26米、375.18米、384.79米。目前已于4月18日和4月29日两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了现场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以内。	1.督促宣城皖能皖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所有风电机组进行实时监测。针对靠近村庄的3座风电机组,合理规划运行时间和交错运行。 2.宣城皖能皖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所有的风电机组加装发电机消音器等降噪设备,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宣州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并积极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同时,开设举报专线,邀请群众共同参与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并及时公开检测结果。一旦出现噪声检测不达标情况,依照监测结果依法处置。	



投资国债

安全理财

2021年储蓄国债(电子式)

第三期: 三年期 利率3.8%

最大发行额度 200亿元

第四期: 五年期 利率3.97%

最大发行额 200亿元

发行时间: 2021年5月10日-5月19日